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归属股票人数：546人（第一种授予价格和第二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相同）；
2.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0,573,125股，占归属前总股本比例0.39%，其中，第一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2,522,250股，第二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8,050,875股；
3.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
4.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7折股票的归属）》《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9.9折股票的归属）》，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授予价格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种授予价格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且相关归属及上市手续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 2020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6,412.34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向625名激励对象授予5,829.40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一种授予价格（38.42元/股，公平市场价格70%）的限制性股票为1,942.80万股，第二种授予价格（54.34元/股，公平市场价格99%）的限制性股票为3,886.60万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10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除1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公司第五期激励对象筛选标准中的“文化价值观与贡献要求”，不再符合公司第五期激励对象条件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首次授予股份对应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公司第五期激励对象筛选标准中的“文化价值观与贡献要求”，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符合公司第五期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25人调整为621人。根据《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数量以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为前提，根据授予日收盘价反推计算。若授予日收盘价低于公告日收盘价，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变”，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综合前述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29.40万股调整为3,265.60万

股，其中，第一种授予价格（38.42 元/股，公平市场价格 70%）的限制性股票由 1,942.80 万股调整为 777.20 万股，第二种授予价格（54.34 元/股，公平市场价格 99%）的限制性股票由 3,886.60 万股调整为 2,488.40 万股，确定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5. 2021年6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进行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70%）由38.42元/股调整为25.37元/股，对应的授予数量由777.20万股调整为1,165.80万股；第二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99%）由54.34元/股调整为35.99元/股，对应的授予数量由2,488.40万股调整为3,732.60万股。

6.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9.9折股票的归属）》。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7折股票的归属）》，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合计20.1万股、第二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合计71.85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621人调整为605人。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

制性股票第一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70%）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股票2,864,250股，第二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99%）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股票9,151,875股。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第五期股权激励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归属条件但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一种授予价格股票750股、第二种授予价格股票2,250股予以作废，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第一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2,863,5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30日；实际归属第二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9,149,625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23日。

7. 2022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第一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70%）由25.37元/股调整为25.07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99%）由35.99元/股调整为35.69元/股。

8.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7折股票的归属）》，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70%）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中18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605人调整为587人；1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1名外籍员工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287,25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85人，拟归属限制性股票2,764,500股。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种授予价格的10,125股股票将被作废。本次实际归属人数584人，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2,761,125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10日。

9.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9.9折股票的归属）》，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99%）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中19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605人调整为586人；1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1名外籍员工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958,5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84人，拟归属限制性股票8,820,375股。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未发生激励对象离职、未及时缴纳资金等情况，本次实际归属人数584人，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8,820,375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24日。

10.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70%）由25.07元/股调整为24.71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99%）由35.69元/股调整为35.33元/股。

11.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7折股票的归属）》《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9.9折股票的归属）》，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中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86人调整为567人；1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合计186,000股、第二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合计607,125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70%）第三个归属期拟归属股票2,672,625股，第二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99%）第三个归属期拟归属股票8,529,750股。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种授予价格的限制性股票7,500股（第三、四个归属期各3,750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的限制性股票24,750股（第三、四个归属期各12,375股）不进行归属并由公司作

废。本次实际归属人数564人，归属第一种授予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2,668,875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5日；归属第二种授予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8,517,375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28日。

12.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70%）由24.71元/股调整为24.26元/股，第二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99%）由35.33元/股调整为34.88元/股。

13.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7折股票的归属）》《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9.9折股票的归属）》，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当选为公司监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65人调整为557人；5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合计80,250股、第二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合计254,625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70%）第四个归属期拟归属股票2,591,625股，第二种授予价格（公平市场价格的99%）第四个归属期拟归属股票8,272,875股。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种授予价格的限制性股票11,625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的限制性股票37,875股不进行归属并由公司作废；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延期归属第一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57,750股、第二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184,125股。本次实际归属人数546人，归属第一种授予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2,522,250股，归属第二种授予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8,050,875股。

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 第四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首次授予部分于2024年10月28日进入第四个归属期。

2. 满足归属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具体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 2.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30,419,925,397.64元，相比2019年营业收入7,390,370,858.40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11.62%；公司2023年

	<p>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净利润为4,071,177,195.45元，相比于2019年净利润810,656,636.39元，净利润增长率为402.21%。（上述“净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均已满足归属条件。</p>											
4	<p>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的《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六个等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结果等级</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K=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K=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K=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p>	等级	标准系数	A	K=1	B+	B	B-	K=0.8	C	K=0	D	<p>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当选为公司监事，该8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54,375股、第二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174,375股将被作废；</p> <p>5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其第四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25,875股、第二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80,250股将被作废。</p> <p>其余55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均满足本次全比例归属条件。</p>
等级	标准系数												
A	K=1												
B+													
B													
B-	K=0.8												
C	K=0												
D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四个归属期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激励计划及个人绩效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其对应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或未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被作废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1. 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7日
2. 归属及上市流通股份总数：10,573,125股，其中第一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

2,522,250股，第二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8,050,875股

3. 归属人数：546人（第一种授予价格和第二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相同）

4. 授予价格：24.26元/股（调整后）

5. 归属批次：第四个归属期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 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及放弃权益的处理：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52人，拟归属第一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2,591,625股、第二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8,272,875股。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种授予价格的限制性股票11,625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的限制性股票37,875股不进行归属并由公司作废。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延期归属第一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57,750股、第二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184,125股。本次实际归属人数546人，归属第一种授予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2,522,250股、第二种授予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8,050,875股。

8.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1) 第一种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7折（第一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				
李俊田	董事	84,000	21,000	25%
刘宇川	董事	73,500	18,375	25%
宋君恩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73,500	18,375	25%
杨春禄	董事、副总裁	73,500	18,375	25%
邵海波	副总裁	84,000	21,000	25%
易高翔	副总裁	73,500	18,375	25%
FONG CHIEW KHIONG	核心管理人员	33,000	8,250	25%
LIM CHENG LEONG	核心管理人员	31,500	7,875	25%
OOI WAH CHOOI	核心销售人员	31,500	7,875	25%
LEE CHIN HENG	核心管理人员	21,000	5,250	25%

ANIL KUMAR RAJA REDDY	核心销售人员	7,500	1,875	25%
AMIT GORALAL VORA	核心销售人员	4,500	1,125	25%
SUBRAMANIA BHARATHIYAR KASAMUTHU	核心销售人员	3,000	75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33人)		9,495,000	2,373,750	25%
总计(546人)		10,089,000	2,522,250	25%

注:①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无持股5%以上股东, 下同;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后, 其买卖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下同。

(2) 第二种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9.9折(第二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				
李俊田	董事	268,500	67,125	25%
刘宇川	董事	234,000	58,500	25%
宋君恩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234,000	58,500	25%
杨春禄	董事、副总裁	234,000	58,500	25%
邵海波	副总裁	268,500	67,125	25%
易高翔	副总裁	234,000	58,500	25%
FONG CHIEW KHIONG	核心管理人员	108,000	27,000	25%
LIM CHENG LEONG	核心管理人员	100,500	25,125	25%
OOI WAH CHOOI	核心销售人员	100,500	25,125	25%
LEE CHIN HENG	核心管理人员	67,500	16,875	25%
ANIL KUMAR RAJA REDDY	核心销售人员	27,000	6,750	25%
AMIT GORALAL VORA	核心销售人员	12,000	3,000	25%
SUBRAMANIA BHARATHIYAR KASAMUTHU	核心销售人员	9,000	2,25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33人)	30,306,000	7,576,500	25%
总计(546人)	32,203,500	8,050,875	25%

四、本次归属计划与已披露的计划不存在差异

本次归属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验资及股票登记情况

2024年10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4SZAA6B0271）、《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4SZAA6B0272），审验了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

经审验，截至2024年10月23日，公司已收到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54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522,250.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546名激励对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61,189,785.00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股份数为2,522,250.00股，其中：增加股本2,522,2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58,667,535.00元。

经审验，截至2024年10月23日，公司已收到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种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54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050,875.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546名激励对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280,814,520.00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股份数为8,050,875.00股，其中：增加股本8,050,875.00元，增加资本公积272,763,645.00元。

本次归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11,049,451	15.34	+362,813	411,412,264	15.29
高管锁定股	410,439,451	15.32	+362,813	410,802,264	15.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610,000	0.02	0	610,000	0.02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8,772,502	84.66	+10,210,312	2,278,982,814	84.71
3、总股本	2,679,821,953	100.00	+10,573,125	2,690,395,078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取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2024年10月22日的股本结构表，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 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53,827,529.0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25元。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79,821,953股增加至2,690,395,078股，按新增后的股本2,690,395,078股摊薄计算，2024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为1.25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进入第四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4SZAA6B0271）；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4SZAA6B0272）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